##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提供担保3,200.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上述被担保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方提供的担保。

我们会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还款情况。使公司能够避免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做好逾期风险防范的事前审查的控制措施。

#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故公司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 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 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的审查,认为: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 六、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张林剑 晏小平 2017年4月29日

